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37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钱会芳，女，1988年1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881114622X，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赛达工业园科达一路18号，户籍地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委杜塘村老寨35号之一。2015年9月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3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会芳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钱会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1月，被告人钱会芳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870131420010029。后被告人钱会芳使用该卡透支消费。至 2015年1月9日被告人钱会芳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8000元后再未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8月14日，被告人钱会芳透支本金人民币48025.91元，2015年9月2日被告人钱会芳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钱会芳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的陈述，证人蔡某某的证言，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广发银行的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证据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钱会芳法律意识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48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钱会芳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钱会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钱会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追缴赃款人民币48025.91元，发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